住院現金保險 「賞健康」住院現金保障系列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 承保





本產品小冊子中的資料並沒有包含保單文件的完整 條款。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

健康和財富,是我們畢生的追求。要達成目標,您應為 突如其來的意外和疾病做好準備。「賞健康」住院現金 保障系列(「此計劃」)一包括「賞健康」住院現金 保障計劃及「賞健康」住院現金保障計劃-精選計劃, 為您提供每日住院現金賠償,全面保障您的健康和 財富。

現金支援 靈活運用

於此計劃生效期內,若受保人因傷害或疾病入院,將可按留院日,之日數獲每日住院入息。您可選擇之每日住院入息為港元288、港元388、港元488或港元688,每一傷病賠償日數可高達1,000日。

保費回贈 原銀奉還

此計劃為您提供保費回贈,於保單到期時您可獲發全數繳付保費總額。

深切治療 雙倍賠償

深切治療期間可獲雙倍的每日住院入息,每一傷病賠償 日數最高可達90日。

固定保費 盡在掌握

保費供款年期²內,保費維持不變,讓您更能預算未來。續保保費並非保證,並將按續保時(如適用) 受保人當時之年齡及保費費率計算。

申請簡易 無須驗身

投保手續簡易,無須驗身。















「賞健康」住院現金保障計劃

「賞健康」住院現金保障計劃於保單到期時提供全數 保費回贈。若於保障年期內並無作出任何索償,於保單 到期時您更可獲發繳付保費總額之103%。

保障範圍

不呼吧里				
	住院利益給付表			
	每日住院入息	級別一	級別二	
每日住院 入息及	每一留院日 賠償金額	港元388	港元688	
深切治療 保障 ³	每一傷病 最高賠償日數	1,000	1,000	
	·深切治療期間可獲雙倍的每日住院 入息,每一傷病最高賠償日數為90日			
保障年期	・7年(續保至受保人67歲)			
身故 賠償額	· 退回繳付保費總額 · 另加港元1,000			
	·計劃到期時 [,] 保費:	將根據索	償紀錄回贈	
		/ITT 2.76	TO DAY THE LAND	

索償紀錄	保證回贈基本 計劃繳付保費 總額的百分比
無	103%
有	100%

·若終止保單,以下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將適用:

保費回贈

保單生效年度滿 (由保單日或 任何隨後續保 日期起計,以較 後者為準)	保證退回基本 計劃繳付保費 總額的百分比
第1年	
第2年	0%
第3年	
第4年	30%
第5年	50%
第6年	80%

保費表〔以港元計算〕

計劃 選擇	級別	JJ —	級別	<u> </u>
每日 住院 現金	388		68	38
年齡*	毎月	毎年	毎月	毎年
0-17	549	6,588	960	11,520
18-30	507	6,084	886	10,632
31-35	569	6,828	994	11,928
36-40	584	7,008	1,022	12,264
41-45	815	9,780	1,431	17,172
46-50	948	11,376	1,667	20,004
51-55	1,451	17,412	2,559	30,708
56-60	1,748	20,976	3,086	37,032

* 年齡指受保人的上一次生日年齡

「賞健康」住院現金保障計劃於保費供款年期²內,保費維持不變。「賞健康」住院現金保障計劃於續保時之到期日自動續保。續保保費並非保證,並將按續保時受保人當時之年齡及保費費率計算。續保可至受保人67歲止。

「賞健康」住院現金保障計劃 - 精選計劃

不論有否索償紀錄,「賞健康」住院現金保障計劃 -精選計劃於保單到期時提供全數保費回贈。

保障範圍

	住院利益給付表			
	每日住院入息	級別一	級別二	
每日住院 入息及	每一留院日 賠償金額	港元288	港元488	
深切治療 保障 ³	每一傷病 最高賠償日數	1,000	1,000	
	·深切治療期間可獲雙倍的每日住院 入息,每一傷病最高賠償日數為90日			
保障年期	・10年			
身故 賠償額	· 退回繳付保費總額 · 另加港元1,000			
	計劃到期時,保證回贈繳付保費總額之100%若終止保單,以下保證退保發還金額將適用:			
		保證滿計劃	保發還金額 退回基本 繳付保費 的百分比	
	將適用:	保證滿計劃	退回基本 繳付保費	
	將適用: 保單生效年度;	保證滿計劃	退回基本 繳付保費 的百分比	
保費回贈	將適用: 保單生效年度 第1年	保證滿計劃	退回基本 繳付保費	
保費回贈	將適用: 保單生效年度 第1年 第2年	保證滿計劃	退回基本 繳付保費 的百分比	
保費回贈	將適用: 保單生效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保證 制總額	退回基本 繳付保費 的百分比	
保費回贈	將適用: 保單生效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保證 制總額	退回基本 繳付保費 的百分比 0%	
保費回贈	將適用: 保單生效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保證 綿額	退回基本 繳付保費 的百分比 0%	
保費回贈	將適用: (保單生效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保證 總額	退回基本 繳付保費 的百分比 0% 50%	

保費表〔以港元計算〕

計劃 選擇	級別	łJ —	級別	W=
每日 住院 現金	288		48	38
年龄*	每月	毎年	毎月	毎年
0-17	203	2,436	332	3,984
18-30	199	2,388	325	3,900
31-35	216	2,592	353	4,236
36-40	285	3,420	471	5,652
41-45	355	4,260	589	7,068
46-50	429	5,148	714	8,568
51-55	525	6,300	877	10,524
56-60	744	8,928	1,249	14,988

^{*} 年齡指受保人的上一次生日年齡

「賞健康」住院現金保障計劃 - 精選計劃於保費供款 年期²內,保費維持不變。

基本投保條件

	「賞健康」住院 現金保障計劃	「賞健康」住院 現金保障計劃 - 精選計劃	
保費供款 年期 ²	7年 續保至受保人67歲	10年	
投保年齡*	0(出生後15天)至60歲		
保單貨幣	港元		
保障年期	7年	10年	
1703	續保至受保人67歲	1024	
保費繳付 方式	年繳 /月繳		

^{*} 年齡指受保人的上一次生日年齡

備註

- 1.「留院日」指受保人進住醫院每連續24個小時為之 一留院日。
- 2.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供款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 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有關條款及 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如 保單於期滿前被終止,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保證 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低於繳付保費總額。
- 3. 即使受保人同時患上多過一種傷病,香港人壽就 每一留院日之賠償額將不會超過利益給付表內所 列明此計劃之每日住院入息賠償金額。若受保人 淮 住於香港、 澳門、 星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 日本、北美洲、歐洲、澳洲及紐西蘭以外之醫院, 每一留院日的賠償額將以利益給付表內所列明此 計劃之每日住院入息賠償金額的50%為限。每日住 院入息及深切治療保障均須符合醫療上有需要和合 理及慣常的住院的原則。「醫療上有需要」指一些 醫療服務或供應是香港人壽認同為符合普遍認可的 專業醫療標準,而所接受之診斷及治療是不能在 安全的情況下用其他較簡單的方法代替。醫療上 有需要並不包括用作審查、實驗及預防的服務或 供應。「合理及慣常的住院」指註冊入醫院及 留院、留院時間、在留院期間接受之醫療服務及治 療是根據留院當地的慣常醫療標準和不可超過同類 傷害或疾病的慣常治療標準。

不保項目

此計劃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 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賠:

- 此計劃繕發日、批註日或復效日(以較後者為準) 前5年內或起計30日內既有之傷病或病徵所導致的 住院或費用;
-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之傷害或 自殺;
- 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事、侵略、民事 騷亂、暴動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
- 4. 在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期間,或 鎮壓叛亂時,參與軍役執行任務;或抵觸或企圖 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鬥毆;

- 5. 參與(a)任何類別的賽車或賽馬;(b)專業運動; (c)涉及使用呼吸器具之潛水活動;(d)除作為購票乘 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6.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而導致之傷害或疾病;或與毒癮 或酒癮有關之治療;
- 7. 例行身體檢驗、健康檢查或測試、休養治療、療養院護理、種痘、免疫注射、預防性治療或任何非醫療上有需要的治療;
- 8. 牙齒護理、視力檢驗、假牙、眼鏡、助聽器或其配件、美容手術或整形手術。惟因治療或減輕受保人 之傷害所需要接受的護理則除外;
- 9. 喪失免疫力病毒(HIV)之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傷痕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之任何併發症;性病、經性接觸傳播之疾病、不育手術、絕育手術或精神病治療;神經錯亂或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神經性厭食、焦慮、抑鬱症、躁狂、神經官能症、類偏狂、精神病和精神分裂症;在受保人14歲前已出現徵兆、症狀或被診斷患有之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0.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 11.扁桃腺、腺狀腫、疝氣等治療或外科手術,但受保 人在此計劃繼續有效達120日以後接受此項治療或 外科手術者不在此限。

重要聲明

・基本計劃

風險

1. 雁率風險

若保單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閣下須承受匯率 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閣下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 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 亦可能會比投保時保費為高。

2. 流動性風險 / 長期承諾

此計劃的設計是供持有至滿期日/到期日。閣下若在 滿期日/到期日前終止保單,或會損失已繳之保費。

閣下應全數繳付此計劃的整個保費繳付期內之 保費。若停止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及 損失已繳之保費。

3.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此人壽保險產品由香港人壽發行及承保。閣下將繳 付的保費會成為香港人壽資產的一部份,閣下及 閣 下的保單須承受香港人壽的信貸風險。在最壞的情 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之保費及利益價值。

4. 通脹風險

當檢視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列出的價值時,應留意未來醫療費用/未來生活成本很可能因通脹而 上調。

重要保單條款

5. 續保(「賞健康」住院現金保障計劃適用)

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可於受保人年齡滿六十七(67)歲前此計劃續保時之到期日及任何往後的到期日繳付保費而無需提供受保人可保之證明下自動續保,有關保費將根據續保時受保人之年齡及續保日當時香港人壽之保費費率而定。該續保的保障年期為(i)此計劃原本的保障年期,或(ii)由續保日至受保人年滿六十七(67)歲後之首個保單週年日之年期,以較短期者為準。此計劃之到期日為該續保保障年期完結日。此計劃之其他條款及規定於續保時將維持不變。

香港人壽保留可隨時取消此計劃之權利,惟須於三十(30)日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權益人,並將不生效之保費退還。取消此計劃將不會影響香港人壽對其終止前已發生之保險事故之賠償。

6. 「自動失效」條款

在下列的情况下,此計劃將自動失效: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當此計劃到期;或
- iii. 根據基本條款所列明,超過寬限期仍未繳足 保費;或
- iv.受保人年滿六十七(67)歲後之首個保單週年日 (「賞健康」住院現金保障計劃適用);或 受保人年滿七十(70)歲後之首個保單週年日 (「賞健康」住院現金保障計劃一精選計劃 適用)。

其他

7. 保費調整(「賞健康」住院現金保障計劃適用)

香港人壽有權於續保時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此計劃 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 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費率。香港人壽對於保費 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香港人壽的索償及 續保經驗、投資回報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展望,以及 與此計劃相關的直接支出及分配至此計劃的間接 開支。

8. 保險費用

部份保費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有)。

9. 冷靜期

若 閣下對保單不滿意,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香港人壽的保費原額及保費徵費(以繳付貨幣計算),惟不附帶任何利息。閣下需將已簽妥的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即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 閣下或 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直接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中遠大廈十五樓一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冷靜期結束後,若 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少於 閣下的繳付保費總額。

10.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若保單權益人在該保單年度期間沒有 就保單獲得任何賠償,保單權益人可以在三十(30)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人壽要求取消保單。

11.非受保障存款

此計劃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此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12.銷售及產品爭議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為香港人壽之委 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 香港人壽而非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產品。對於 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 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 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委任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 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如 閣下需要提出住院保障索償,請於出院後三十日內,將已填妥之住院保障索償申請書並附上所需文件提交予香港人壽。如需提出死亡索償,請將已填妥之死亡索償申請書並附上所需文件提交予香港人壽。有關索償程序之詳情,請於香港人壽網頁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計劃詳情,請親臨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各分行,或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290 2882 查詢。

本產品小冊子只作參考用途,並只適用於香港境內。如 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文件為準。 保單文件副本可應要求提供。閣下於投保前,可參閱 保單文件內容及條款,亦可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先咨詢 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 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或致電2290 2882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若中文與英文文本存有差異,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Dispute on Selling Process and Product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CMB Wing Lung Bank Limited, 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 and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collectively "Appointed Licensed Insurance Agencies" and each individually "Appointed Licensed Insurance Agency") are the Appointed Licensed Insurance Agencies of Hong Kong Life, and the life insurance product is a product of Hong Kong Life but not the Appointed Licensed Insurance Agencies. In respect of an eligible dispute (as defined in the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in relation to the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Scheme) arising between the Appointed Licensed Insurance Agency and the customer out of the selling process or processing of the related transaction, Appointed Licensed Insurance Agency is required to enter into a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Scheme process with the customer; however any dispute over the contractual terms of the life insurance product should be resolved between Hong Kong Life and the customer directly.

If you need to make a hospitalization benefit claim, please submit a completed hospitalization benefit claim form with the required documents to Hong Kong Life within 30 days after discharging from hospital. For making a death claim, please submit a completed death claim form with the required documents to Hong Kong Life. For details of claims procedure, please visit the company website of Hong Kong Lif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visit any branches of the Appointed Licensed Insurance Agencies, or call Hong Kong Life's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at 2290 2882.

This product leaflet is for reference and is applicable within Hong Kong only. If there is any conflict between the product leaflet and the policy document, the latter shall prevail. The copy of the policy document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insurance plan, you may refer to the contents and terms of the policy document. You may also seek independent and professional advice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Please mail to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at 1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or call Hong Kong Life's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at 2290 2882 if you request Hong Kong Life not to use your personal data for direct marketing purposes. No charge shall be levied on such arrangement.

In the event of conflict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